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特別會議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近日有市民在接受美容中心的靜脈注射後出現嚴重感染，導致一人死三人留醫的重大醫療事故，在社會響起警號。我們目前所知的情况是：

1. 有美容中心僱用一些未經培訓、未受過診斷訓練、不了解應用風險和合適性、無識別併發症能力的非醫務人員，在美容中心使用高能量的鐳射儀器，結果出現併發症。
2. 有人以美容中心名義在媒體刊登廣告，以偽科學理論誤導市民，謊稱其提供的所謂『血液療法』的靜脈注射可以增進健康，預防腫瘤疾病，甚至有美容功效。
3. 受聘於美容中心或與美容中心有關聯的醫生進行侵害性治療時，往往不會向病人透露自己的身份。因此，當出現併發症時，病人難以索償。醫務委員會亦因無法確認醫生身份而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4. 目前僱用醫生進行侵害性治療的公司，完全不受監管，亦沒有適當的註冊制度。
5. 現有法律，包括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均不足以規管這類美容中心。

香港醫學會對解決問題，有以下的建議：

1. 為『醫藥治療』作法律定義（第 161 章 S28 (2b)），確保只有註冊醫生或其他根據該條例豁免的人士可以從事此類特定的『醫藥治療』程序。
2. 要求所有提供或聲稱提供『醫藥治療』的公司，按規定向醫務委員會註冊，必須由註冊醫生出任公司董事，並需為其失當行為以及其他與公司相關的過失負上法律責任。
3. 修改《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以涵蓋這些偽科學、毫無醫學根據及有誤導性的廣告。
4. 衛生署及海關應積極採主動，調查這類媒體及網絡廣告，而非只接到投訴才作出回應。
5. 限制只有註冊醫生才可為病人使用高能量的鐳射機器。
6. 香港醫學會必須重申，本會從來沒有要求政府監管那些沒有提供或宣傳提供『醫藥治療』的美容 / 化妝品行業。